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20时代0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因近期拟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时代04”）自2024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另行确定。

有关停牌公告及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停牌期间，“20时代04”（转特定债后简称“H20时代4”）于2024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随后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5日公告了《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止时间延期的通知》，本期债券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期债券于2024年12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复牌涉及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人	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时代 04	163315.SH	9.5	9.405	6.30%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原为7年期，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3、本金偿付安排

根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1）小额兑付情况

根据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发行人兑付并注销部分债券的议案（一）》（以下简称“小额兑付议案”），发行人已按照该小额兑付议案的约定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1月24日完成两次小额兑付。

（2）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23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不含）的本期债券的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100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以下述日期中孰晚之日为准： （1）2024年12月24日 （2）《展期议案》获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的第10个交易日	0.2%
第二期本金	2025年9月24日	16%
第三期本金	2025年12月24日	8%
第四期本金	2026年3月24日	8%
第五期本金	2026年6月24日	10%
第六期本金	2026年9月24日	18%
第七期本金	2026年12月24日	20%
第八期本金	2027年2月24日	19.8%

注：每次兑付的还本金额即为当次扣减的债券面值。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4、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展期议案》第1条项下的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5、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6、宽限期安排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三十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根据《宽限期议案》的约定，同意给予发行人三十个连续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根据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约定，上述有关宽限期的约定适用于经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约定的本期债券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

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三、债券复牌安排

截至目前，鉴于本期债券已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近日出具的《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周四阳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谢源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免去岑兆雄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岑兆雄、李强、周四阳、牛霁旻、白锡洪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谢源、廖发枝、周佳民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